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1)合併股份之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必要的一切行動及措施以落實上述事項。	837,297,280 (66.92%)	413,896,640 (33.08%)	是

附註：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84,069,796股股份(「股份」)，即為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之決議案投棄權票；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棄權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進行的投票中，贊成票佔總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本公司以下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雲女士、袁家泰先生、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陳瑞庭先生及王冠女士因其他業務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詳情(包括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換領股票及與股份合併有關的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新股票將為灰色；而現有藍色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但仍作為所有權的有效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